



# 大漢技術學院

##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即日起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或洽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以郵局之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組)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寄發筆試成績單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5 月 17 日(星期二) 9:00~16:00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遞補滿額止

校 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 話：8210820~21

傳 真：(03)8261284

網 址：<http://www.dahan.edu.tw>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3
參、修業年限.....	3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3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陸、報名相關事宜.....	4
柒、准考證.....	5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5
玖、寄發筆試成績單日期.....	5
拾、成績複查.....	5
拾壹、放榜.....	6
拾貳、錄取、報到.....	6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6
拾肆、入學注意事項.....	7
拾伍、簡章附錄.....	7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四：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1
附錄五 交通位置圖.....	12
附錄六 報名表.....	13
附錄七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15

# 大漢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請參閱下列條文）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注意事項：

- 一、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時間起，計算至100年9月30日止。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應放棄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別	名額（一般生）
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10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所別	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5			5			
考試方式	1.筆試	考科1	統計學	成績採計方式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考科2	甲組：管理學				2
			乙組：物流管理		3		
	2.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30%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 口試日期：100 年 5 月 21 日						
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簡歷與自傳 2.讀書計畫 3.在校成績 4.特殊表現						
備註	1.以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錄取名額之 2 倍。 2.系所分組遇缺額時，其名額經本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00年4月11日至100年4月25日止。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以郵局之限時掛號或親自送至本校招生組。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dahan.edu.tw>

(一)通訊報名：請填表後使用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將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限以

郵局之**限時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二)**親自送達**：請填表後使用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將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送至本校招生組，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新台幣1,000元整。以郵局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寫「大漢技術學院」），匯票隨報名表件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 陸、報名相關事宜：

- (一)報名應備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或馬尾夾夾妥。

- 1.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另附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報名表之附頁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身份資料)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畢業者需黏貼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黏貼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 2.報名繳費：郵局匯票（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依據第四點，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
- 4.請報考人於證件影本上註明「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請於影本上署明「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 (1)大學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3)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
  -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書。
  - (5)甲級技術士證照。

#### 6.書面審查資料。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三)國立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持「應屆畢業生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四)現役軍人，除前列各項手續外，需繳驗國防部（或各種司令）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並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報考。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報考時，應自行考量是否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被限制報考或需經同意報考，敬請遵照相關法規辦理。若經錄取而無法就讀，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招生考試。
- (七)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八)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九) 100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甄試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四），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 資料內容如未勾選(填)或勾選(填)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柒、准考證：

預計100年5月2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筆試及口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份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並請於考前詳閱試場規則，考試違規者，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若於100年5月2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撥(03)8210820~21招生組查詢。

####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0年5月7日（星期六）
- (二) 口試日期：100年5月21日（星期六）
- (三) 考試地點：筆試及口試考場設於本校，5月4日10時於本校網站公佈考場位置。
- (四) 筆試時間與科目：

時 間	科 目
08：20	預備
08：30～10：00	考科一：統計學
10：10～11：40	選考二（二選一） 管理學、物流管理

(五) 口試：

1. 口試時程與地點於100年5月20日10時公佈於本校網頁。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3. 考生得攜帶有利於口試之資料，現場供口試委員參考。

#### 玖、寄發筆試成績單日期：100年5月11日(星期三)

#### 拾、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另複查費以郵局匯票繳費（每科目新台幣100元，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於100年5月16日(一)至5月17日(二)傳真申請表及郵局匯票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03-8261276，並以電話確認

03-8210820~21)，郵局匯票另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壹、放榜：

- (一) 日期：預定於100年5月26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ahan.edu.tw>）

#### 拾貳、錄取、報到：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任一科零分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如為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應填具切結書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正取及備取者，以平信通知未錄取者。
- (七)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 拾肆、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00年8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底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
- (三)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份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研究生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 (七) 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選。

#### 拾伍、簡章附錄：

-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四) 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五) 交通位置圖。
- (六) 報名表。
- (七) 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

拾陸、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報考大學新生相關規定)(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報考博士班新生相關規定)(略)
-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大漢技術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機(由本校提供)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視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視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驗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大漢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連 絡 電 話	
報考所別	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原 來 得 分 (考生填寫)	複 查 成 績 (本會填寫)	處 理 結 果 (本會填寫)
1	考科一		
2	考科二		

####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 100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二）9:00~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100元整，繳費方式同報名費之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附錄四：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_\_\_\_\_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
查該生已放棄甄試錄取_____大學(學院)_____研究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大漢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證明學 位 戳		校 生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存查

\_\_\_\_\_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
查該生已放棄甄試錄取_____大學(學院)_____研究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大漢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證明學 位 戳		校 生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說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名前向原甄試錄取學校招生單位蓋章證明。如原錄取學校已有提供聲明表格者，亦可繳交該校格式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2.本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原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該學年度本校研究所一般入學考試。

## 花蓮大漢技術學院地點及交通



# 大漢技術學院

## 100 學年度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附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核發報名證
※繳交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部分由本會填寫，考生勿填。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報名學歷證明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

<p>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p> <p>(應屆畢業生須繳驗)</p>	<p>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p> <p>(應屆畢業生須繳驗)</p>
-------------------------------------	-------------------------------------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費（郵局匯票）
- 2.報名表（貼相片）
- 3.另相片一張
- 4.證件影本（身分證、  
學生證或學歷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等）
- 5.書面審查資料
- 6.其他附表

寄件人：  
 報考所別：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通訊地址：  
 電話：

大漢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	--	--	--	--